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102 号

代理机构编号：JDZB-FW2026010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 • 珠海

温 馨 提 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在解密的电脑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5
六、合同的授予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1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72
三、投标函格式 73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74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76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77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80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82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83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84
十二、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5
十三、信用查询资料 86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87
十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89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以下格式若有选用） 91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2
十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4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102 号

二、项目名称：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21,95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供应商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售电牌照编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服务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 ）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 400 元/包组，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7:30:00；**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15:00:00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15:00:00 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5:30:00**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7:30:00 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a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15:0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6-2526831

采购人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415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晓琳/吴宇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2288948/1341141206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9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有权利将其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以整体为单位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将项目转包。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条款均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求，投标人如未能完全满足或响应，将会严重影响其技术和商务得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允许电力用户通过与售电公司签订《电力交易零售合同》，同时按《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电力〔2024〕50 号）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能规〔2023〕2 号）及广东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规定，医疗机构作为事业单位，2024 年起可逐步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售电公司采购用电服务，以优化用电成本。

2、用户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用电主体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用电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压等级	10kV（双回路供电）
年用电量	约 5000 万千瓦时（2025 年数据）
负荷特性	连续性负荷

3、采购需求

3.1 购电范围

标的电量：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总电量约 5000 万千瓦时为参考。

电压等级：10kV，双回路供电，需匹配医院现有配电系统；

电能质量：符合《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2008），电压偏差≤±7%。

合同服务周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3.2 核心要求

3.2.1.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 55%的固定价包含政策文件规定的【固定价格下限值】（即 317 元/兆瓦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限价不得超过 103 元/兆瓦时（固定价格占比招标人有权根据最新正式政策文件按固定价格占比上限值调整）。（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如超过单价限价视为投标无效。

3.2.2.鉴于招标人年度用电预算为资金管控指标、所提供用电负荷预测仅为参考数据。偏差考核费用由中标人 100%承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前述事项。）

3.2.3.超额电费共担条款：按零售交易合同约定执行。

3.2.4.招标人采购电能量结算模式：固定价格模式占比 55%（平段价格）+市场联动月度价格占比 30%+联动现货价格占比 15%。（电能计量：按实际用电量结算，电力交易结算电量以招标人计量点关口表计量的电量为结算依据；价格占比招标人有权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调整。）。

★3.2.5.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需承诺：若每月南方电网结算的招标人电费通知单中，电能电费加市场化分摊费用合计高于当月南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则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返还差额费用，计算方式为：当月实际结算电量 ×[招标人实际结算的（电能电价＋市场分摊费用）－当月南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返还该差额部分的全部费用。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供电稳定性、电价透明度等。

3.3 服务内容

★3.3.1.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人实际用电量，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电量偏差考核费用。

★3.3.2.成交供应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成交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完善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等事宜，并负责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3.3.3.成交供应商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招标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3.3.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招标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中标后，交易流程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3.3.5.成交供应商应清楚知悉招标人用电需求为估算量，最终用电需求以实际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有充足的配额能确保招标人的用电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招标人用电需求与实际不符追索招标人违约责任。

★3.3.6.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人用电需求，并负责办理用电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7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节能建议。

3.4 服务要求

3.4.1.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和用电配套服务。

3.4.2.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招标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3.向招标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4.4.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

3.4.5.协助招标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

3.4.6.成交供应商应当安排专职人员与招标人对接，负责电量申报、交易、结算等工作，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3.4.7.成交供应商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24 小时技术支持。针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在 2 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招标人解决。

3.4.8.成交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安排、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③节能建议、④政策咨询服务、⑤负荷及电量预测等。

3.5 其他服务方案

3.5.1.投标人可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及招标人实际情况，自主提供其他服务，服务范围可包含绿电交易、绿证采购、光伏发电、储能等相关服务。

3.5.2.前述服务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提供，不作强制要求；若投标人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对应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对应承诺函。

3.5.3.如投标人拟提供上述服务，投标文件中应编制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供评审委员会评审。

3.6 应急要求

3.6.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电高峰的电力保障、特殊情况下的电力调度协调等。

3.6.2.提供成熟的服务管理方案（含人员配置、售后处理流程及应急响应机制）。

3.6.3.投标供应商根据以往项目经验，结合招标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方案，对各种应急事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相应应急措施。

3.7 违约赔偿

3.7.1 因中标人原因违约，导致招标人无法按照合同内容约定的电价购电用电或无电可用，致招标人返回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7.2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违约金=（合同期内预估电量-已购实际电量）*2027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均价*150%，且最高不超过预估电量×（投标报价+固定价格下限值）×30%。

3.8 报价要求

本项目要求 55%的固定价包含政策文件规定的【固定价格下限值】（即 317 元/兆瓦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限价不得超过 103 元/兆瓦时。（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如超过单价限价视为投标无效。

3.9 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结算方式

4.1、结算方式：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及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现行有效配套规则执行。本项目约定的价差保护、差额返还为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商务结算约定，独立于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结算。

4.2 本项目市场化交易结算电量以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确认出具的实际用电量为准。如对计量电量存在争议，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及计量检定机构复核结果作为最终依据。

4.3 电费结算

关于电费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落实，结算期限与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广东电力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期限一致。

4.3.1 成交供应商自通过广东电力交易系统获取月度结算的实际用电量数据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核对。

4.3.2 成交供应商需要将每个月的实际用电量、优惠价格、优惠电费、结算明细等相关信息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4.3.3 最终 2027 的签约合同价格按照，“中标后的 55%固定价格和 2027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均价取小”结算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系统上签订的零售电子合同开展电量交易核算、出具市场化交易结算数据，并通过系统每月自动推送结算单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供电局根据结算单收取相关电费，交易核算规则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现行有效结算规则为准。

招标人每月的电费仍维持原有模式，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缴纳。招标人向供电局缴纳电费，不替代、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价差保护条款向招标人履行差额返还的义务，价差返还由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商务对账结算。

二、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102 号
2	1.2	**项目名称：**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3	1.3	项目预算：21,95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6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000.00，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46836053001861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投标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无息退还手续。 （3）投标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10.6	本次采购服务费为 29800.00 元，向中标人进行收取。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徐晓琳 联系电话：0756-2288948/13411412068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415 室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 52 号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46836053001861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徐晓琳 联系电话：0756-2288948/1341141206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415 室 联系人：徐晓琳 联系电话：0756-2288948/13411412068 邮编：519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 52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2526831 邮编：519000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102 号

1.2 项目名称：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1.3 项目预算：21,95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自筹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院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域名申请审批后再行修改，下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如有要求），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视为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dz.sysu5h.cn/）。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

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	供应商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需提供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售电牌照编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

	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评分项</td><td>权重</td></tr>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3">价格</td><td>48</td></tr>
<tr><td colspan="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8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8 注：投标报价为 317+0，则得满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或最低报价。</td></tr>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3">商务</td><td>31</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同类业绩</td><td>25</td><td>1.【基础业绩分】（最高 10 分）：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同类售电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1）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能够体现项目为售电服务项目。（2）仅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无法判定为同类售电业绩的，须另行补充佐证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计分。（3）同</td></tr>
</table>

				一用电甲方的多份售电合同，仅计 1 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甲方业绩分别计分。（4）所有资料均提供扫描件；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据所附材料判定符合计分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2.【同体量售电项目经验加分】（最高分 15 分）：在上述已认定有效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售电业绩中，且为单一主体年度交易电量≥5000 万千瓦时的，统计有效项目数量，按如下计分：（1）有效同体量项目≥7 个，得 15 分；（2）有效同体量项目≥5 个，得 10 分；（3）有效同体量项目≥3 个，得 6 分；（4）有效同体量项目≥1 个，得 2 分；（5）无符合上述体量的项目，本项得 0 分。证明材料：可提供电力交易中心结算单、购售电合同，或加盖项目甲方公章的分用户电量清单等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证明对应主体年度交易电量。注：① 本项加分仅在已经被认定有效得分的基础售电业绩内进行统计。② 符合认定的情形为下列之一：（a）业绩为单一甲方售电项目，该甲方年度交易电量≥5000 万千瓦时；（b）业绩为统筹多家用户打包购电项目，但可单独拆分出包内某一个医疗机构单一用户，且有佐证材料证明该单一用户年度交易电量≥5000 万千瓦时，本项予以认可；纯打包归集、无法拆分核验单一用户电量的统筹项目，本项不予认可。
	2	人员配置	3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驻本项目的专职对接人员名单，人员具备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实操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电量申报、交易、对账结算工作，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一人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名单；②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出具的项目授权文件（加盖公章，明确授权该人员为本项目电力交易对接人）；④能够证明该人员具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实操经验的佐证材料（如：电力交易培训结业证、培训证明、过往同类售电项目任职证明、交易平台操作截图、甲方业绩证明等）。注：上述材料不齐、信息无法证实人员为本项目派驻、无法证实具备广东电力交易实操能力的，该人员不计分。
	3	体系认证	3	每提供以下 1 份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否则为 0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评审过程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			2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计划安排、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③节能建议、④政策咨询服务、⑤负荷及电量预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评审（3 分）：包含①服务计划安排、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③节能建议、④政策咨询服务、⑤负荷及电量预测，每提供

				一项符合要求的内容得 0.6 分，最高计 3 分；缺项、内容明显敷衍或仅简单一句话带过的，该项不予得分。（2）服务方案质量评审（7 分）：1）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服务要求编制，贴合招标人用电特点，针对性强；明确固定专职对接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人员稳定轮换机制完善；电量申报、交易、对账结算、问题响应、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完整，服务响应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2）方案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具备一定针对性；配置对应人员负责电量申报、交易、结算等相关工作，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服务响应、应急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得 4 分；3）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度不足，针对性较弱；虽配置相关人员开展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但人员职责、响应及保障措施不完善，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 分；4）未按要求提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关键服务内容缺失，得 0 分。注：投标供应商须依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相关商务条款等内容编制服务方案。
	2	其他服务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电交易、绿证采购、光伏发电、储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5 分）：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贴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落地性强，可助力招标人降本增效，可行性高，得 5 分；2）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适配招标人现状，方案具备可行性，有利于招标人降本增效，得 3 分；3）方案内容欠缺，与招标人实际情况适配度低，得 1 分；4）未申报配套服务、未提供对应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本项得 0 分。注：本项配套服务为投标人自愿提供；投标人若提供本项其他服务，须按要求编制服务方

				案，并提供对应的承诺函。
	3	应急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内容、应急处理程序、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应急方案内容评审（3 分）：①应急服务内容；②应急处理程序；③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最高计 3 分，缺项、内容明显敷衍或仅简单一句话带过的，该项不予得分。（2）应急方案评审（3 分）：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应急事件处理流程严谨，应急预案考虑周全，有详细的措施能有效应对各种应急事件，得 3 分； 2）内容全面，应急事件处理流程规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得 2 分；3）内容不全面，应急事件处理流程不规范，应急预案考虑不全面，缺乏相应措施，得 1 分；4）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注：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应急要求”及技术、商务要求内容编制方案。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	投标（响应）产品	**10%**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

				不适用该条款）； C.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D.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E.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或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审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遴选人已委托第三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收取。

(4)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a.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遴选人已委托第三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一条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收取项目需求调查费用。若未开展需求调查则不计取该项费用。

b.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规定下浮 20%交纳，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别 /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0%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80%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80%

＝【（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80%

＝4.12 万元。

38. 招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dz.sysu5h.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jdjl.gdut.edu.cn/）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XX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竞价配置模式 零售交易合同

（2026 版）

（项目名称：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_____年_____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于2026 年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报备后印发执行，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竞价配置模式**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模式及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二、本范本按照“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 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架构模式设定。本范本正文原则上长期复用，不作频繁修订，附件（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依照政策文件规定及广东电力市场最新边界信息、套餐模式（含参数限值）的变化同步更新调整印发执行。

三、若后续年度未开展范本整体修编、未发布新版本，现行有效范本可跨年 度持续使用；若已依据政策要求、市场最新交易边界完成整体修编并发布新版本， 则广东电力市场电能量零售交易统一采用最新版合同范本。

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中按 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电力交易机构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线上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五、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套餐模式及参数数值，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套餐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六、在实施过程中，电力交易机构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套餐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七、**本合同范本仅用于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交易和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

八、**合同双方均已完整阅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全部内容。选择使用本合同范本，即视为双方知悉并同意本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补充条款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附件三　名词解释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能量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参与电能量零售交易过程中，因市场价格行情及自身交易行为等原因，售电公司可能产生利润或亏损，电力用户用电成本亦可能相较于自身不同用电时期或其他电力用户出现增加或减少，交易主体应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市场交易：

1.1.1一次能源价格风险：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一次能源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一次能源价格波动。

1.1.2市场政策风险：有关电力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例如常态化开市的情况下，在合同标的年份正式边界信息及参数限值未正式发布前或未确认的情况下提前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后续因政策、规则变动可能引起电力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价格显著偏离预期。

1.1.3售电公司经营风险：因售电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交易策略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信誉评级不佳、存在不良行为被处置等，导致售电公司退市或暂停交易资格等情况。电力用户可能因此被纳入保底售电，进而承受价格差异及偏差考核费用。

1.1.4系统技术风险：由于零售交易合同通过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签订，相关设备技术存在着被计算机病毒或不法分子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子设备和相关信息系统存在着缺陷的可能，造成套餐模式、参数限值、电子签章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等系统技术原因，导致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未成立的情形，同时市场条件已发生不利变化，交易主体可能无法就同一标的重新签订再无其他受法律保护的协议且受价格行情变化导致双方无法再次签约。

1.1.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电力交易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均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上述情况可能使零售交易（含新签、变更、解除）无法正常开展，导致交易标的时间缩短或延长。

1.1.6其他风险：由于经营主体账号密码失密、操作授权不当、交易策略不当、对政策行情了解不充分等因素，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最终致使经营主体因自身不当/过失行为，致使促成了零售合同线上签订或成立了与其他约定协议条款不相符的零售交易合同成立。

特别提示：电力交易机构敬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的用电特性、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行情，认真评估制定电力市场交易策略，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自行承担全部交易结果及相关风险。

1.2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前，签约方应当全面客观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知晓交易风险，明确知悉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清楚电力交易机构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清楚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完成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1.3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拟定，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一经线上签署即对合同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电力交易机构依据本电子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保管签约过程中所须使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个人验证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1.4本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5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确定电能量零售套餐模式和量价费参数，竞价配置模式套餐中“固定价格+市场联动+煤电联动（可选）”的分时价格不再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返还单价，由浮动价差中的批发分摊传导单价部分直接传导至电力用户承担，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时应注意避免重复计费，“煤电联动”电费是随一次能源价格变化而在固定价格模式电费基础上联动调整的费用，选取时需综合考虑一次能源价格风险。

1.6如电力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后即成为市场化用户。

1.7市场化用户与售电公司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到期未续签（已申请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除外），将按照广东电力市场保底售电有关实施方案要求，启动

保底售电服务。

1.8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市场化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1.9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10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自愿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双方已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_____

_____

售电公司编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年.月___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4.2.1 向电力用户揭示市场风险，解释说明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3.4.2.2 向电力用户明确宣贯告知电力交易机构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

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

3.4.2.3 向电力用户介绍说明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提醒电力用户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3.4.2.4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应向电力用户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3.4.2.5 其他需要充分沟通说明的信息事项。

3.4.3 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管理，严禁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意愿擅自使用电力用户电子印章或验证信息签订零售交易合同。

3.4.4 售电公司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3.4.5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6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套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 交易双方应知悉本合同标的物电能量价格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一次能源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合同约定价格可能处于标的物价格行情相对高点或相对低点，须做好相关风险评估，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价格走势判断等情况，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相关要求及参数限值签订后续时段的零售交易合同，合同一经签订，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在平等自愿、 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3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 交易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4.4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电能量合同价格 按照双方约定的零售套餐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系统运行费（含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尖峰加价电费、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电费（含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5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瘫痪，电力交易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等情形。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售电公司被电力交易机构自动解除合同登记，或其他影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5.4.1 因甲方违反交易规则或其他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间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4.2 因乙方被电力交易机构自动解除合同登记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障支付完电网企业的市场化电费和电力交易机构的交易手续费后，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6 年版）》第 9 条计算乙方拟承担的违约偿付金额，并提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以乙方剩余履约保函、现金保证金的额度为上限代为执行。电力交易机构以实际执行到的金额为上限，计算被违约的各零售合同与批发合同相对方可分配的违约金额，提交给电网企业代为结算。如剩余履约保函和现金保证金执行到的金额不足以全额分配，则以履约保函和现金保证金的剩余额度为上限，按上述计算标准所得费用的占比进行等比例打折。对于超出保函可执行额度的违约金，电网企业不承担向相关合同主体偿付的责任。

合同双方在此承诺，同意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执行违约金条款，并承诺知晓下述情况：乙方提交的履约保障在赔付完电网企业的电费、交易中心的交易手续费等费用后，电网企业实际代为执行的违约金总额可能无法足额赔付甲方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由合同双方自行结算。如双方对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违约金费用有异议，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履约保函开具单位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赔付电力交易机构计算得出的违约金，视为该部分金额无法执行到位，电网企业对该部

分金额无责任和义务进行追偿。若电网企业按照本章约定执行违约金后，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变更有关违约金标准的，合同双方不得要求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进行增补或重新结算，差异部分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线上电子变更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自新的变更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即行废止。

6.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对此存有异议时，可按本合同 6.1.1 条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合同。

6.2 合同解除

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签署完毕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6.2.2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2.2.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6.2.2.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2.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 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无法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7.1.1 乙方未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

7.1.2 乙方未充分揭示风险，未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欺诈或者误导甲方；

7.1.3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真实意愿擅自使用甲方电子印章及验证信息，将其用于企业管理员授权、签订（含新签、变更及解除）零售电子合同等；

7.1.4 乙方未履行合同审核义务，未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未与开展交易的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沟通确认；

7.1.5 乙方与甲方在开展零售交易过程中，通过设置隐藏条款、指向性条款 等预设内容，获取电力用户信任后，所签订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与前期沟通内容以及另行约定的合同价格等关键条款内容不符；

7.1.6 甲方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零售交易合同；

7.1.7 甲方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与线上合同且交易对手方不同；

7.1.8 其他原因造成的合同争议事项。

7.2 对于7.1 条款中提到的争议事项，电力交易机构作为电力交易服务平台 型企业，无权对争议事项进行全流程回溯、开展证据调查认定等工作，也无权对双方签订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进行强制解除、变更等操作。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六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 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信息出具结算依据。

8.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章　补充条款

9.1 2027 年合同 55%的固定价格按照“按固定价格下限值（即 317 元/兆瓦时）】+浮动报价（中标价）和 2027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均价取小”结算。

9.2 乙方按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由乙方承担全部电量偏差考核费用。乙方应有充足的配额能确保甲方的用电需求，乙方不得因甲方用电需求与实际不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3 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乙方需承诺：若每月南方电网结算的我方电费通知单中，电能电费加市场化分摊费用合计高于当月南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则乙方须向我院返还差额费用，计算方式为：当月实际结算电量 ×［我院实际结算的（电能电价＋市场分摊费用）－当月南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返还该差额部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每月 19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返还差价的计算表，甲方在【3】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乙方于甲方缴纳电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异通过银行转账至甲方，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账号：44050164683900000050-0001

9.4 乙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安排专业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完善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等事宜，并负责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9.5 乙方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 19 号前提供上个月的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与资料属于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9.6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用电需求，并负责办理用电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需根据甲方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并按半年提供一次节能建议。

9.8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当在 2 小时内解决，在线无法解决的应当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解决。

9.9 乙方在投标时承诺提供的配套服务，应按时按要求提供。

9.10 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应在合同期履行。

9.11 因乙方原因违约的，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内容约定的电价购电用电，致甲方返回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 招投标文件等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四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且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电能量分时价格电费、浮动价差费用之和与套餐价格上限费用的取小值。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15">双方签署信息</th></tr>
<tr><td>购电方
（电力用户，简称甲方）</td><td colspan="14">电力用户编码：_____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td></tr>
<tr><td>售电方
（售电公司，简称乙方)</td><td colspan="14">售电公司编号：_____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td></tr>
<tr><td>合同有效期</td><td colspan="14">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td></tr>
<tr><td>电能量零售套餐模式</td><td colspan="14">电能量分时价格+浮动价差</td></tr>
<tr><td>一、分时曲线模式</td><td colspan="14">☐标准曲线 ☐自定义曲线</td></tr>
<tr><td>二、电能量分时价格</td><td colspan="14">1.固定价格模式+2.市场联动模式+☐3.煤电联动（可选）</td></tr>
<tr><td rowspan="3">（一）价格占比
（必填）</td><td colspan="2">固定价格占比</td><td colspan="12">____%</td></tr>
<tr><td colspan="2">联动月度价格占比</td><td colspan="12">____%</td></tr>
<tr><td colspan="2">联动现货价格占比</td><td colspan="12">____%</td></tr>
<tr><td rowspan="2">（二）固定价格
（必填）</td><td>月份</td><td>1月</td><td>2月</td><td>3月</td><td>4月</td><td>5月</td><td>6月</td><td>7月</td><td>8月</td><td>9月</td><td>10月</td><td>11月</td><td>12月</td></tr>
<tr><td>固定价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三）分时曲线模式 1.标准曲线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关联曲线												
（三）分时曲线模式 2.自定义曲线	时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分时比例												
	时点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分时比例												

（四）市场联动模式	联动价格类型	联动价格名称	分时价格形成方式
	联动月度价格	当月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典型曲线）均价	按固定价格部分采用的比例曲线分解形成联动月度分时价格
	联动现货价格	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价格	

（五）煤电联动（可选）	**计费参数**	**参数描述**	**参数值**
	应用价格	固定价格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占比
	基准值	当指数超过/低于该参考基准值时，对固定价格进行浮动调整（计量单位：元/吨）	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签约月份
	煤电联动浮动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100元/吨时，固定价格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元/兆瓦时）	双方约定填报，需在规则规定范围内

三、浮动价差	批发分摊传导单价部分	不分时结算，包括系统运行补偿分摊、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分享、偏差收益转移分享、发用电量不平衡电费分摊、阻塞分配电费分摊等批发市场用电侧分摊返还费用单价之和。后续如新增科目，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约定价差部分	元/兆瓦时

四、套餐价格上限	对竞价配置套餐设置价格上限条款，上限取用户按标准平价套餐分时价格结算的均价乘以系数（暂取110%）后叠加批发分摊传导单价形成，其中，年度交易期间签约的零售用户（含年内变 更零售套餐模式的存续用户）按年度标准标平套餐分时价格计算，年内签约的零售用户按月度标 准平价套餐分时价格计算。当竞价配置套餐结算均价超过套餐价格上限时，超出部分的价差按用 户实际用电量返还至零售用户。
五、违约偿付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违约金=（合同期内预估电量-已购实际电量）*2027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均价*150%（【最高不超过预估电量×（中标报价+317）×30%】
六、争议解决条款（二选一）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廉洁声明（可选）	设置廉洁声明（附件四） 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

1.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

2.固定价格占比为45-55%之间，联动月度价格占比为25%-35%之间，联动现货价格的占比为15-25%之间，三者之和需 等于100%。

3.固定价格下限为317元/兆瓦时，上限为544元/兆瓦时。高耗能企业固定价格不受该价格上限限制。

4.如分时曲线模式按标准曲线约定，可在合同有效期内逐月按照“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或“上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约定；如分时曲线模式按自定义曲线约定，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基于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基准分时比例曲线和约束调整范围自行约定形成各时刻分时比例，各时刻分时比例保留2位小数且24 个时刻分时比例之和为24，自定义曲线约束调整范围为-0.1至+0.1。

5.煤电联动浮动单价限值范围为0-50元/兆瓦时。

6.浮动价差中约定价差部分的限值范围为-5至5元/兆瓦时。

7.时刻0约定时段为北京时间0点至1点区间用电量，后续时刻1-23约定时段以此类推。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 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一、分时电能量电费

分时电能量电费=固定电费+联动月度电费+联动现货电费

（一）价格占比

固定价格占比为45-55%之间，联动月度价格占比为25%-35%之间，联动现货价格的占比为15-25%之间。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固定价格占比”、“联动月度价格占比”与“联动现货价格占比”的合同约定的三者占比之和须等于100%。

（二）固定价格

交易双方根据用户全月分时电量与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占比、固定价格与关联曲线进行固定电费结算。具体公式为：

$$\text{固定电费}=\sum_{T=0}^{23}(\text{用户分时电量}_t\times\text{固定电价比例}\times\text{固定单价}\times\text{关联曲线比例}_t)$$

1、约定固定单价

合同有效期内各月约定的固定价格上限为544 元/兆瓦时，下限为317 元/兆瓦时。高耗能企业固定价格不受该价格上限限制。具体数值范围按签约时点政府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参数限值要求执行。

（三）分时曲线模式（二选一）

1、标准曲线 选择标准曲线模式可在合同有效期内逐月关联“本月日前曲线”或“上月日

前曲线”。

“本月日前分时曲线”为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曲线标幺化 形成的24 个时段比例曲线（24 个时点分时比例之和为24）。

“上月日前分时曲线”为上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曲线标幺化 形

成的24 个时段比例曲线（24 个时点分时比例之和为24）。

关联标准曲线的t 时点分时比例为当月或上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曲线标幺化处理得到的t 时刻分时比例。

2、自定义曲线选择自定义曲线模式，交易双方可基于基准分时比例曲线和调整限值范围（-0.1 至+0.1）调整约定 24 个时点的分时比例（保留 2 位小数），且 24 个时点分时比例之和为 24。

基准分时比例曲线按近一年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价格汇总形成近一年 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曲线并做标幺化处理，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组织各年度交易前发布，可在下一年度全年内应用。

（四）市场联动模式

1、联动月度价格交易双方根据用户全月分时电量与双方约定的联动月度价格占比、当月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典型曲线）均价与固定价格部分所采用的比例曲线进行联动月度电费结算。具体公式为：

$$\text{联动月度价格电费}=\sum_{T=0}^{23}(\text{用户分时电量}_t \times \text{联动月度电价比例}\times\text{当月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典型曲线）均价}\times\text{当月日前曲线比例}_t)$$

2、联动现货价格

交易双方根据用户全月分时电量与双方约定的联动现货价格占比与当月日 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价格进行联动现货电费结算。具体公式为：

联动现货电费=∑（用户分时电量×联动现货价格比例×日前市场统一结算 点分时价格）

（五）煤电联动（可选）

煤电联动调整单价=（结算月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向零取整）×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浮动单价 其中煤电联动浮动单价范围为0-50元/兆瓦时。

例：签订月份CECI 价格指数为1000 元/吨，结算月CECI 价格指数为901 元/吨，煤炭联动基准值为901-1000=-99，当月指数未超过基准值100 元/吨，本月煤炭联动不需计算浮动费用。

结算月CECI 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CECI 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CECI 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CECI 价格指数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12 条。

1、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量交易分时价格中的固定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

调整后固定价格=约定的固定价格+当月煤电联动调整单价

2、价格限值

煤电联动调整单价叠加固定价格约定值后，须介于政府对结算月所在年度最终发布的固定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调整单价取政府对结算月所在年度最终发布的固定价格限值（叠加后，超出上限值则取上限值；低于下限值，则取下限值。）与固定价格约定值之差。

二、浮动价差

对用户当月实际用电量全电量收取，包括批发分摊传导单价部分和约定价差部分。

浮动价差电费=批发分摊传导电费+约定价差电费

1、批发分摊传导电费 批发分摊传导单价部分，为系统运行补偿分摊、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分享、偏差收益转移分享、发用电量不平衡电费分摊、阻塞分配电费分摊等批发市场用电侧分摊返还费用单价之和。后续如新增科目，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批发分摊传导电费=用户实际用电量×批发分摊传导单价

2、约定价差电费交易双方根据用户全月分时电量与双方约定的约定价差价格进行约定价差电费结算。

约定价差电费=用户全月分时电量×约定价差单价

浮动价差中约定价差部分的限值范围上限为5 元/兆瓦时，下限为-5 元/兆瓦时。

三、套餐价格上限

1、年度签订零售合同用户

年度签订零售合同用户（含年内变更零售套餐模式的年度合约存续用户）的套餐价格上限按年度标准平价套餐分时价格结算的均价乘以系数（暂取110%）后叠加批发分摊传导单价形成，当竞价配置套餐结算均价超过套餐价格上限时， 超出

部分的价差按用户实际用电量返还至零售用户。

年度标准平价套餐分时价格结算的均价（即年度标准平价综合价格）按批发市场售电公司及批发用户电能量结算均价（含中长期合约电费、中长期阻塞电费、现货偏差电费，不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各项分摊返还电费）按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曲线分解至24 小时后与电力用户分时电量加权形成。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标准平价综合价格=年度标准平价套餐当月电能量分时价格电费/用户当月总用电量

$$\text{标准当月电能量时价格电费} = \sum_{t=0}^{23} \text{电力用户当月}t\text{时点分时的电量} \times t\text{时点}$$

年度签订零售合同用户返还电能量电费=用户实际用电量×MAX（年度标准平价综合价格×（1+套餐价格上限系数）+批发分摊传导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套餐综合价，0）

2、月度签订零售合同用户

年内签订零售合同用户（非年度交易期间与售电公司签约）的套餐价格上限按月度标准平价套餐分时价格结算的均价乘以系数（暂取110%）后叠加批发分 摊传导单价形成，当竞价配置套餐结算均价超过套餐价格上限时，超出部分的价差按用户实际用电量返还至零售用户。

计算公式如下：月度标准平价套餐分时价格结算的均价（即月度标准平价综合价格）由80% 价格占比的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典型曲线）综合价（按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曲线分解至24 小时）叠加20%的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价 格（批发市场当月的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价格）后与电力用户分时电量加权形成。

月度标准平价综合价格=标准平价套餐当月电能量分时价格电费/用户当月总用电量

标准平价套餐当月电能量分时价格电费=联动月度部分电费+联动现货部分电费

联动费 $= \sum_{T=0}^{23}$(用户分时电量$_t$ × 竞争交易（典型曲线）综合价 × 分时比例$_t$ × 80%)

联动现货部分电费=Σ（用户分时电量×20%×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价格）

年内签订零售合同用户返还电能量电费=用户实际用电量×max（月度标准平价综合价格×（1+套餐价格上限系数）+批发分摊传导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套餐综合价，0）

四、过渡性峰谷调节机制

对于原执行峰谷电价的市场购电用户计量点，若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峰谷比价未达到目标峰谷比价，根据两者之差乘以当月批发市场售电公司及批发用户电能量结算均价，对用户高峰用电量收取加价费用、低谷用电量返还补偿费用，所产生损益后由市场购电用户按当月实际用电量比例分摊或分享。

现阶段，日前市场峰谷比价统计、用户用电的峰谷时段，以及目标峰谷比价 取值，暂与广东分时电价政策要求保持一致。后续视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对上述峰谷时段、比价进行调整。

（一）峰谷时段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31 号）全省统一划分峰谷分时电价时段，高峰时段为 10-12 点、14-19 点；低谷时段为0-8 点；其余时段为平段。

（二）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对应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三）高峰用电量收取加价费用

1、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峰比价

$$\text{前场点峰比价} = \frac{\sum(\text{统一结算点单价}_{\text{高峰时段}})}{\text{高峰时段数量}} / \text{统一结算点均价}$$

2、高峰用电量收取加价费用 高峰用电量收取加价费用=计量点高峰电量×（计量点高峰电价比例-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峰比价）×当月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

（四）低谷用电量返还补偿费用

1、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谷比价

$$\text{前场点谷比价} = \frac{\sum(\text{统一结算点单价}_{\text{低谷时段}})}{\text{低谷时段数量}} / \text{统一结算点均价}$$

2、低谷用电量返还补偿费用 低谷用电量返还补偿费用=计量点低谷电量×（计量点低谷电价比例-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低谷比价）×当月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电力交易机构：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交易平台。

3.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零售结算：指电力交易机构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零售套餐模式：指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套餐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

7.当月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是指当月批发市场售电公司及批发用户电能量结算均价（包括中长期合约电费、中长期阻塞电费、现货偏差电费，不含各项分摊返还）。

8.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典型曲线）均价：根据交易标的为该月的各场次月度集中竞争交易（典型曲线）累计成交电量、对应场次交易均价加权计算得到。

9.当日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价格是指运行日当日各结算时段、用于批发市场用户日前现货结算的统一结算点价。

10.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曲线是指当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曲线标幺化形成的24 个时段比例曲线。

11.上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比例曲线是指上月日前市场统一结算点分时算术均价曲线标幺化形成的24 个时段比例曲线。

12.CECI 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15 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附件四 廉洁声明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领域从业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诚实守信、廉洁高效的购销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工程建设、服务及合作等领域的采购及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按照《民法典》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购销业务行为挂钩。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组织、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礼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反映情况。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四)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五）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依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甲方有权将其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购销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医院各类购销、合作等涉及市场经济领域业务合同（本业务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述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项目编号：中五采(服)[2026]102 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 日期 ：20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明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	电子签章
9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1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14	服务要求偏离表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根据贵方为**2027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五采(服)[2026]102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兆瓦时**（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本单位就参加 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6]102 号**

投标报价（元/兆瓦时）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兆瓦时 小写：￥_____元/兆瓦时	

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元、角、分、零、整（正）等。

2.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人报价须满足以下规则：本项目要求 55%的固定价包含政策文件规定的【固定价格下限值】（即 317 元/兆瓦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限价不得超过 103 元/兆瓦时。（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如超过单价限价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3.2.5.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需承诺：若每月南方电网结算的招标人电费通知单中，电能电费加市场化分摊费用合计高于当月南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则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返还差额费用，计算方式为：当月实际结算电量 ×［招标人实际结算的（电能电价＋市场分摊费用）－当月南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返还该差额部分的全部费用。			
2	★3.3.1.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人实际用电量，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电量偏差考核费用。			
3	★3.3.2.成交供应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成交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完善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等事宜，并负责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4	★3.3.3.成交供应商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招标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5	★3.3.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招标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			

	保障不变。中标后，交易流程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6	★3.3.5.成交供应商应清楚知悉招标人用电需求为估算量，最终用电需求以实际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有充足的配额能确保招标人的用电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招标人用电需求与实际不符追索招标人违约责任。			
7	★3.3.6.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人用电需求，并负责办理用电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3.3.7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节能建议。			
9	★1.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11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 “符合”、 “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7 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第三方售电公司购买用电服务（项目编号 中五采(服)[2026]102 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注册地址：_____

C．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页	（）页
2					（）页	（）页
3					（）页	（）页
……					（）页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十二、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信用查询资料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标有“▲”的为重要指标（如有）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未标注“★”或“▲”的一般参数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服务的响应情况，整项服务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参数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以下格式若有选用）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8">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5">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
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td><td></td></tr>
<tr><td rowspan="6">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强制/优先采购品目</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强制品目</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优先品目</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4">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td><td>%</td></tr>
<tr><td colspan="5">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td></tr>
<tr><td>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 colspan="2">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able>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 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十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提供相关开票信息并声明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电话（固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在括号内打 “√”（）；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括号内打 “√”（）。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